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8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6日、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号集合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201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 存续期

1、2015年6月12日，共赢1号集合计划成立。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或“共赢1号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孰后原则)起算，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1日。

3、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17年4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4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6月11日。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二) 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

1、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均价26.7元/股,购买数量36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55,880,000股的0.6530%,占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股的0.6429%(注:公司股本变动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所致)。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12个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已于2016年6月15日届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564,669,722股的0.0239%。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资产管理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13.5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当共赢1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应自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